

授 權 書

茲授權本公司(職稱及姓名)_____先生(小姐)

代表本公司出席貴院 108 年 12 月拍賣報廢財物乙批 案參加開標及行使喊價或比喊價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，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廠商名稱：

印鑑

授 權 人：

被授權人：

印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